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9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韬，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加快“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防城港大宗商品集散枢纽，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铝项目等临港企业货运需求，完善防城港钢铁基地配套码头泊位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

由控股子公司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2 号泊位（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3,558.47 万元。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陈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的意愿表示理解，但建议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建设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2 号泊位（一期）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安排，董事会认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5.59 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